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 万元~1500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6.289 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493,400 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422%
实际回购金额	1,000.0794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78 元/股~21.70 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000 万元至 1,500 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6.289 元/股（含）。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进行回购。回购股票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 2024年2月2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票,并于2024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 截至2025年2月5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9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422%,回购最高价格为21.70元/股,最低价格为18.78元/股,回购均价为20.27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794.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 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7月2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沈健,董事兼副总经理王艳涛,董事兼副总经理章金富,董事杨罡,监事傅俊红,监事丁小红,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吴逸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343100股,增持金额为682.0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部分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29,969	0.43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825,886	99.57	76,825,886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493,400	0.64
股份总数	77,155,855	100	76,825,886	100

注：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 2023 年公司层面业绩目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决定对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29,969 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493,400 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续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上述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6 日